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案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封神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神网络”)
● 投资金额: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封神网络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封神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增资后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封神网络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封神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AF812XM
法定代表人:胡建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滨路436号1幢11楼1101室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均持有封神网络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及文艺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资完成后,封神网络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增资后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范围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范围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上网附件。

2.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示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128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2024-00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工程”)、江苏苏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技术工程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3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74.4万元。
● 本次化肥公司是否反担保:技术工程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化肥公司无反担保;化肥公司提供60%的比例提供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0%的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余额,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工程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8亿元;为江苏苏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一般项目:进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收到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元;收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上述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汽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销;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89,950.17万元,负债总额93,879.25万元,净资产126,070.92万元;2022年,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25,225.02万元,实现净利润3,152.4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1,121.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89,950.17万元,负债总额93,879.25万元,净资产126,070.92万元;2023年1-9月,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41,159.09万元,实现净利润661.61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自雇人员与股东合作持有其49%的股权。

2.名称:江苏苏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弘业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纺织专用销售设备;棉、麻、化纤;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礼品及工艺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89,950.17万元,负债总额93,879.25万元,净资产126,070.92万元;2022年,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25,225.02万元,实现净利润3,152.4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89,950.17万元,负债总额93,879.25万元,净资产126,070.92万元;2023年1-9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25.02万元,实现净利润3,152.47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担保总额7.28亿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苏豪机械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6%。

截至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56.15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522.01万元,占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11,174.14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1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南京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南京一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审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本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披露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7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京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现出现向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展,督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南京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大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日,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1. 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